

羅中110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說明

歡迎同學上網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> 點選→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→查詢招生學校瞭解，可下載最新訊息及入學相關電子檔詳閱。

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110學年度全國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共**42所**

預定招收一般生**3,187名**、特種身分生**608名**

北區五專 19校

- 一般生 1,156名
- 大陸長探生 23名
- 特種生 367名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
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宜蘭縣
花蓮縣

南區五專 18校

- 一般生 1,587名
- 大陸長探生 7名
- 特種生 211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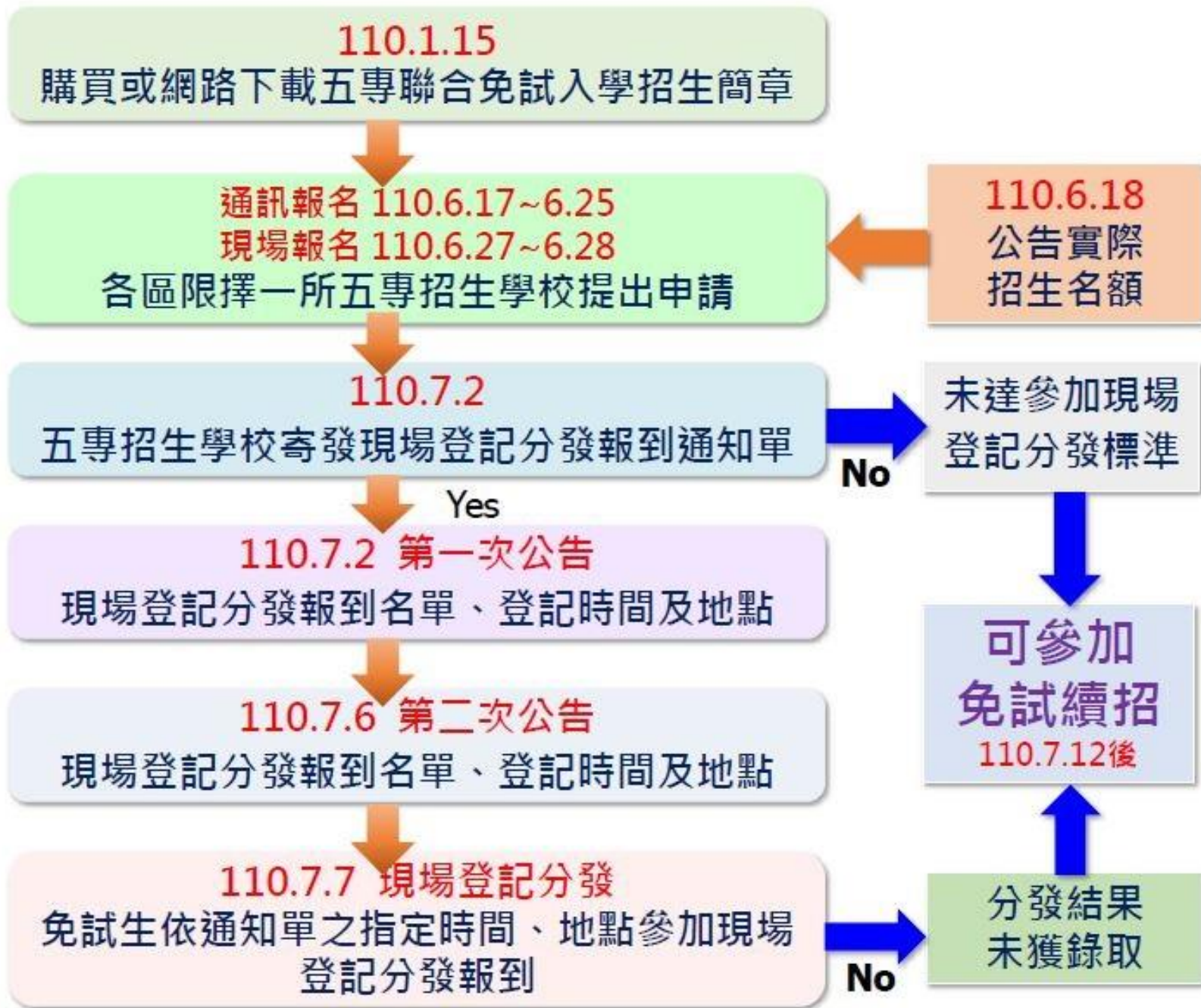
中區五專 5校

- 一般生 444名
- 大陸長探生 0名
- 特種生 0名

110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事項 - 簡章修正公告

- 🔴 依教育部110年2月2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16976號函辦理
，蘭陽技術學院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停止招生。

五專 聯合 免試 入學



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羅中說明4

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

1

各五專學校自定「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（至多3倍）」，為該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人數。

各校通知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~請參考簡章第24-43頁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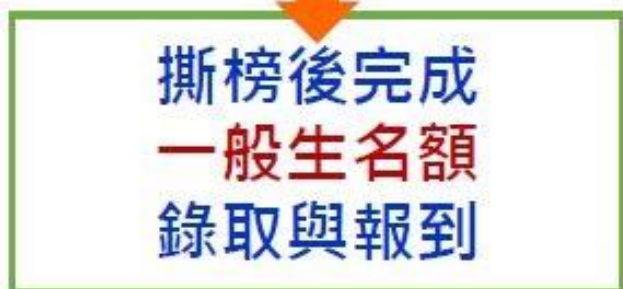
依免試生「超額比序總積分」與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進行比序取得「免試生分發順位」

3

免試生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所列分發梯次、時間、地點至報名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。免試生依分發順位選擇科別，以撕榜方式完成分發報到。

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羅中說明5



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

校代碼	招生學校	科組	一般生	大陸長 探生	特種生	校代碼	招生學校	科組	一般生	大陸長 探生	特種生
104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1	6	0	0	249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	5	17	0	0
114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7	63	4	49	411	南亞技術學院	2	7	0	0
206	龍華科技大學	4	45	0	0	415	黎明技術學院	2	25	0	0
238	敏實科技大學	1	5	0	0	417	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	4	19	0	19
239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6	0	0	0	602	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7	158	1	54
240	醒吾科技大學	2	27	0	0	606	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	6	145	9	124
243	華夏科技大學	4	74	2	28	611	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4	86	5	21
244	慈濟科技大學	1	30	0	4	612	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7	221	2	14
245	致理科技大學	6	49	0	6	832	康寧大學	7	87	0	48
246	宏國德霖科技大學	6	66	0	0						

※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12: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

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

日期	項目
110年6月23日(三) 12:00起至 110年6月28日(一) 18:00止	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每日12:00及16:00更新資料。 查詢網址： 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
第一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 17:00前	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、時間及地點。 (各招生學校網站)
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 17:00前	免試生若未收到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請向各招生學校查詢及補發。(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~VII頁)
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 9:00~12:00	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招生學校並以電話確認。 (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~VII頁或北區五專招生網站)
第二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0年7月6日(星期三) 17:00前	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。(各招生學校網站)
現場登記分發 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	※免試生應攜帶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、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(力)證件正本 等資料，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時間及地點以現場登記分發通知為準。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 15:00止	填寫招生簡章第103頁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傳真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成績採計與計算

-主項目及分項目

主項目	分項目 (積分上限)	主項目 積分上限
1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 (7分)	16
	服務學習 (7分)	
	日常生活表現 (4分)	
	體適能 (6分)	
積分採計至110年5月14日(含)前取得		
2. 技藝優良 (技藝課程平均分數)		3
3. 弱勢身分 (低收、中低收、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)		2
4. 均衡學習 (健康教育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五學期平均)		6
5. 適性輔導 (導師、老師、家長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「五專」項目)		3
6. 國中教育會考 -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(精熟3分、基礎2分、待加強1分)		15
7.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(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10年5月14日(含)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)		5
(招生簡章第11-13頁)	合 計	50

現場登記分發作業



現場登記分發日期：**110年7月7日**（星期三）

分發地點：**各招生學校**

請免試生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
指定之梯次、時間及地點，前往招生學校辦理「現場登記分發」

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：

- 1)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
- 2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3) 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

無法親自參加者，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，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(簡章第19頁)

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
- 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寄送免試生「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
-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，請於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

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
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

特種身分生將收到
一般生(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及特種身分生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

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、地點、梯次、時間等訊息
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

複查成績聯絡資訊

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
招生學校: _____ 身分別: 一般生

免試生姓名	內				身分別 第一編覽			國中教育會考					1140003			
	多元學習表現				技藝優良	弱勢身分	均衡學習	適性輔導	其他	國中教育會考						
	競賽	服務學習	日常生活表現	體適能						國文	英語	數學		自然	社會	寫作測驗
分項目積分	1	4	3	6						A	A	A	A	A	6	一比較生總積分
主項目積分(A)	16				3	2	6	3	5	15						
權重(B)	1.5				1	1	1.5	1	1	1.5						
主項目加權積分(A*B)	24.00				3.00	2.00	9.00	3.00	5.00	22.50					68.50	
一般生分發順位	3				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			10			登記核准額					

(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)

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共2張

【注意事項】

- 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，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、地點、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：
 登記日期：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
 登記地點：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
 登記梯次：第1梯次
 登記時間：08:00 ~ 08:30
 攜帶文件：(1)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(3)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未攜帶文件證件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分發順序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，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17: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。
-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，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。(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，請參閱簡章附錄一)。
-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，可填寫附表一「免試生複查申請表」，並於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12:00前以傳真方式(02-23226054)向各校提出，再以電話確認(02-23226053、6048、6049、6050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各校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101頁附表一)
- 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，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免試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，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，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。
-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。

現場登記分發作業

第二階段「特種身分生」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：

特種身分生已先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且錄取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「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」，若要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，須於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前，辦理放棄第一階段分發的錄取資格，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。

已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的特種生，若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的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錄取資格。



羅中說明12

註冊及放棄



註冊

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，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。

放棄

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寫「**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（附表二；簡章第103頁），於**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前**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未放棄

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。